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16SHA1010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16SHA1010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要求,莱克电气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莱克电气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莱克电气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莱克电气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莱克电气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莱克电气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莱克电气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莱克电气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莱克电气公司为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62,131 10		53,970	8,161 10	往来款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62,141	-	53,970	8,171	-	-
关联自然人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62,141	-	53,970	8,171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